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王友如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其工作已顺利交接。本次辅导小组变更后，国元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赵青、汪涛、王康、汤玥、刘健波、赵志昂，其中赵青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具体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个别答疑与专题研讨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开元环保开展了第九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开元环保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传达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改革及动态，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加深辅导对象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治理、独立性、业务与财务的规范性、内控体系等方面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持续的跟踪核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重大事项，并提出相应的意见，以推动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的完善，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会同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市要求以及监管机构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总结，并及时与公司进行反馈、沟通。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及大型项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升，提高营运效率及效果。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要约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

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辅导期内，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在要约期限内已办理完毕预受要约并完成了预受股份的划转工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处理，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继续加强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政策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股东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培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3、子公司管理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新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设立有多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对公司的业务统筹规划与日常管理等提出了较高要求。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规划安排等，推动公司持续完善针对各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推进各家子公司协同良性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赵青、汪涛、王康、汤玥、刘健波、赵志昂开展，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等对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是否能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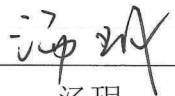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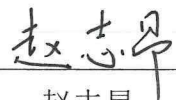

赵青


汪涛


王康


汤玥


刘健波


赵志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